

深圳市鸿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局第六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鸿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六次定期会议于2010年10月12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0年10月22日在公司25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应到董事12人，实到董事11人，董事贺雪琴全权授权委托董事郭山清代为行使表决权。监事会成员、董事局秘书、财务总监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局主席陈泰泉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；

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二、《公司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自查报告》；

10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（董事颜金辉、庄伟鑫回避表决该议案）

三、《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整改报告》；

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鸿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

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六日